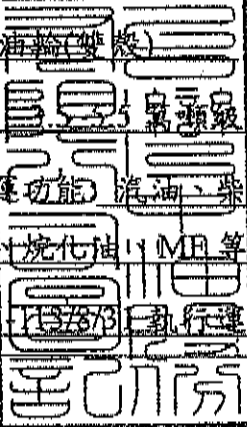


附表二

租僱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業務公告書

申請公司	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		
起運地	大林、台中、台北、深澳、基隆、蘇澳、花蓮港	目的地	大林、台中、台北、深澳、基隆、蘇澳、花蓮港
運送客貨物內容	汽油、柴油、航空燃油、重組、輕裂石油腦、MTBE、烷化油、MF 等油料		
運輸期間及航次	自 113 年 2 月 26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，共 1-30 航次		
運輸需求條件	1.船舶種類：油輪(雙殼) 3.船舶載重：2.6~3.3 萬噸 4.船舶基本功能：汽油、柴油、航空燃油、重組、輕裂石油腦、MTBE、烷化油、MF 等油料 5.其他：113/2/26~113/3/31 執行運送業務期間不能進塢檢修		
申請公司用印 (大小章)	 		
公告日期	113 年 2 月 26 日 (由航務中心填寫)		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航業法第四條規定，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為維護我國境內航權，在不影響臨時性、突發性、特殊性運務需求下，以「原則禁止，例外許可」方式審議、採逐案逐船核定，確認中華民國籍船舶無法滿足業者運務需求後，始同意非中華民國籍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，其許可營運期間以不超過半年為限。
- 二、上述運送申請自核定日起在航港局網站公告週知 7 個工作日，惟載運之中華民國各港口間均為自由貿易港區者，網站公告時間得縮短為 3 個工作日。
- 三、如有符合前述運務需求之中華民國籍船舶，需以書面通知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，並依郵戳日期為憑。